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中 62 名因离职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38.7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分别以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注销其不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9066 万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及《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行权条件，314 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3、关于《聘任黄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核，黄鑫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黄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鉴于上述情况，同意聘任黄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7 年 6 月 16 日